亮點計畫一【新星養成計畫A方案：新人國科會設備費match fund】

計畫申請表

|  |
| --- |
| 申請說明：1. 申請人資格：本校五年內聘任之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2. 計畫全程執行期限：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3. 經費補助說明：
	1. 針對獲核一般型或新進人員國科會資本門申請金額與核定金額差額補助，以申請金額為上限，原則上至多補助原核定金額之一倍。(舉例，若申請國科會設備費100萬元，核定補助70萬，可向本計畫申請30萬元；若申請國科會設備費100萬元，核定補助40萬，可向本計畫申請40萬元)。
	2. 補助項目限設備費，並依本校「亮點計畫一」經費編列項目及使用原則辦理。
 |

申請人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職稱 |  | 到職年/月 |  | 所屬學院/學系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國科會研究設備費金額 |  | 核定國科會研究設備費金額 |  |
| 申請項次 | 欲購買設備名稱 | 設備金額 | 申請補助金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自行增刪項次) |  |  |  |
|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  |
| 附件：國科會計畫核定清單、欲購買設備估價單 |

【備註】資源有限，審議小組保有刪除非迫切需要本計畫補助項目之權利。電腦、筆電、平板、印表機、手機、相機、攝影機等一般事務資訊設備，應不予補助。